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市人大第十七届三次会议代表提案160号复函

严国强委员：

关于市人大第十七届三次会议代表提案160号—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镇级财政体制的建议》，我局已收悉，感谢代表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支持和理解。我局就提案进行认真研究，认为提案非常实际，对现行乡镇财政运行中存在的困难进行了分析，并提出了切实解决困难的措施。

我国目前实行的税收制度是有中国特色的分税制，按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事权和财权关系确定税权，将税收按照税种划分为中央税、地方税、中央地方共享税。

我局严格按照分税制的精神，按照上级税务部门的要求，做到了按税种、按预算级次的精确入库，并做好按月明细核算，确保中央、地方二者数据准确。同时编制月度各乡镇的税种明细入库报表，确保市级财政部门核算准确。

欢迎代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十分感谢代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更多关注和支持。

慈溪市国家税务局

2019年4月22日